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古堰溪）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5 日，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古堰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开展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投资 3203.41 万建设包括农污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及景观工程等，新建截污干管、入户管；包括截污管网建设（截污干管 2750m，配套入户管及 2 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农污治理（建设 1 座 10t/d 的农污处理设施，配套 357m 污水主管和 609m 污水支管）、补水工程（1 座 3000t/d 的提升泵站，补水管道 1174m）、生态修复（驳岸修整约 28000m²，水下森林约 1500m²，表流湿地约 5300m²，溢流坝 1 个）及景观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九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5 日内江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以内中区环审批[2019]48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3203.41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8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2%。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古堰溪）》的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临时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截污管道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汇入白马镇截污干管输送至白马镇污水处理厂。

农污处理设施水：经农污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砾石床，净化后排入古堰溪。

污泥浓缩和压滤水：抽至项目调节池与来水一并处理。

（二）废气

农污处理设施及管网、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恶臭：地理设置，密封加盖，加强管理和消毒，加强绿化。

除虫药剂臭气：大气自净，喷洒除虫药剂时避开上下班和休假时的人流高峰期。

（三）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选择低噪设备、水泵地埋式安装设备减震、隔声措施，加强维护保养；人员活动噪声加强管理、设置标识牌等。

（四）固体废物

格栅渣：经铁桶收集暂存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污泥：设置专人定期清掏，清掏出的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塑料、废金属、废木材等：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或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内江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绿化垃圾：由绿化管护公司负责清理和修剪，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街道指定地点处理。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 2124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声环境

检测期间该项目 1#、2#、3#、7#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检测点位 4#、5#、6#、8#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地表水

地表水终点检测项目 1#、2#、3#的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未下达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和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2019年12月，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九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25日内江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以内中区环审批[2019]48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市中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古堰溪）》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受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市中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古堰溪）》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后通过验收。

八、建议

1、企业应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各项检查，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2、企业应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指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九、验收人员信息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古堰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专家组：

李屹、李境新、张静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附件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古堰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罗世常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18783215320	罗世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四川有国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王清超	四川利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90060314	王清超
环保技术专家	李明	四川利和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23	李明
	李莉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05	李莉
	张敏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18990081302	张敏